

105 學年度第一次逕行修讀電子所博士學位作業公告

欲申請

●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期:105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●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期：106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請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前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。
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86-107864,r219-1.php?Lang=zh-tw>

二、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

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_12985_2996446_87770.doc

三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自傳、讀書計畫書）。

『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5,c6945-1.php>

『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4,c6945-1.php?Lang=zh-tw>

電子所辦公室

105/9/20